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102/1/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主任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均有兼系主任之義務。本系系主任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人，再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由該學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推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現任系主任若不便任事或中途回避，則由推選委員會另推人選，統籌處理推選業務。所有作業相關人員對於推選資料、開票數據或投票文件等，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
- 六、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須於選舉會議召開七天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。會議須有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主任委員報備。
- 七、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票選最高票的前二位為候選名單，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八、凡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為當然候選人，而候選人具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系主任之職兼者，須提供其無法履行系主任職兼之客觀事證，由推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人選推選之作業要則及執行時程：
  1. 系教評委員組成推選委員會，公佈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各候選人，凡符合第八條條件之一者，應於一週內提出放棄被推選之書面聲明，密封交由主任委員，逾期視同接受被推選，聲明格式如附件一。
  2. 候選人名單公告一週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推選委員審查相關資料，確認最後之候選人名單並公佈之，籌備投票相關事宜，發出普選會議通知。
  3. 會議及同意票之投票與開票。
  4. 投開票結果之名單，應由全體推選委員簽名確認後，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十、系主任連任時，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十一、若系主任放棄連任或連任未獲同意通過，得逕行以本遴選要點選任新任系主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或遴選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聲 明 書

主旨：本人聲明擬放棄本次室內設計系主任之被推選資格。

說明：依本系「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第八條之規定：

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新系主任之職兼。(填寫原因或證明文件)。

原因：

檢附證明文件名稱：

據此，本人期望能放棄本次室內設計系主任之被推選資格。

耑此 敬致  
室內設計系推舉委員會全體同仁

聲明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